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